

立法會CB(2)886/17-18(01)號文件

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

Office of the
Hon. Alvin Yeung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傳真：2185 784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陳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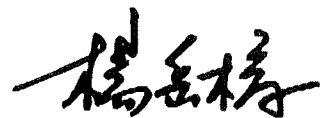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追捕違例車輛的程序

有見於昨日（2月11日）粉嶺因警方追截車輛發生奪命車禍，事件中其他市民的安全亦收到影響，本人認為有必要檢討警方追捕違例車輛的程序。

事緣警方在粉嶺公路追截違例車輛，涉事私家車超速駕駛逃避警方追捕，與另外三部私家車相撞，並失事翻側，涉事司機和一名車上乘客因而喪命。有在事發時途經該段公路的司機向傳媒指出，事發時警方曾示意其他車輛慢駛，似是通過其他車輛形成路障阻擋涉事私家車前進。事後警方稱此做法「絕對合乎安全規則」，惟聽命減速的車輛上亦有傷者，令人懷疑警方要求其他車輛慢駛的行為是否恰當。

早於2009年，觀塘亦發生類似車禍，事發時多輛私家車進行非法賽車，被警方發現即追捕，並徵用數輛途經事發地點的車輛作為路障。惟數輛涉事私家車不但超速駕駛，逃避警方追截，更罔顧安全撞向被徵用為路障的車輛，造成八車相撞。另外，亦有數輛涉事私家車在逃避追截期間逆線行車，終失事撞毀。雖然可幸事件中無人因此死亡，但警方徵調民用車輛作為「人肉路障」的手法值得商榷。事後，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竟成亦就此事向公眾道歉。

本人尊重及理解警方有維持治安的責任，但警方應在拯救人命及安全的情況下徵用車輛，而非以無辜市民的生命與不法份子博弈。鑑於粉嶺車禍事態嚴重，已導致人命傷亡，多年前的觀塘事件中亦險象環生，本人認為委員會須介入檢討警方追捕違例車輛的程序。本人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儘快加入議程及安排會議，並請保安局、警務處及有關部門派員列席解釋，以助委員跟進。



委員
楊岳橋

2018年2月12日

t 3907 0449
f 2509 3101

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樓810室
Room 810, 8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